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制於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07年5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是評定數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Camco Advisory」	指	Camco Advisory Services, China，識別及實施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應付其氣候轉變風險及機遇的一家國際機構，彼等亦就碳相關問題提供策略、技術及財務解決方案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成員公司。「Cazenove」標誌及包含「Cazenove」的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的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聯屬於J.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指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為於1992年10月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是為中國化工業而設的綜合性信息採集、信息研究、信息服務及電腦應用技術開發中心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	指	由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09年11月20日編製及發佈，名為「中國化肥及甲醇行業分析報告」的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63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及供應商)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

釋 義

「Go Power信託確認書」	指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與閔女士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確認書，據此，確認書之訂約方確認，於2009年6月16日，閔女士擁有Go Power約12.73%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7%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河南心連心化肥」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指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乃就有關促進植物養分、改善肥料業的經營環境，以及收集及編撰行業資料等事宜代表全球肥料業的非牟利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家銀行向另一家銀行借款的息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8日或前後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將予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並與其同時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06年7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
「閔女士」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閔蘊華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劉先生直接持有。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約7%、王乃仁先生約7%及張慶金先生約7%；以及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約7%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生產廠房I」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的首個生產基地，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323,000噸尿素、300,000噸複合肥料及40,800噸甲醇的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生產廠房II」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408,000噸尿素、300,000噸複合肥料以及64,600噸甲醇的第二個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東段新鄉經濟開發區
「生產廠房III」	指 生產廠房II的擴建部分，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527,000噸尿素及95,200噸甲醇的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東段新鄉經濟開發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訂明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KCK Corpserve Pte. Ltd.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第1份信託協議」	指	劉先生與7名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據此，劉先生代表該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約7%、王乃仁約7%及張慶金約7%；以及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約7%
「第2份信託協議」	指	閻女士與1,464名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據此，閻女士代表合共1,464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當時Go Power約87.08%股權，當中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及供應商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鄉廠房」	指	河南新鄉化肥總廠，於1970年或前後在中國河南省新鄉縣成立為國有企業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473名受益人擁有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 = 7.7501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51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590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原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有所不同。

倘於本文件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數據(無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申報)的申報，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對銷)。